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侵訴字第2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奕賢

選任辯護人 郭子誠律師

上列被告因強制猥褻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2376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修正前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性騷擾罪，共伍罪，各處拘役參拾日，均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拘役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併科罰金新臺幣玖萬元，拘役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其他被訴部分無罪。

事 實

一、乙○○係址設臺南市○區○○街000號「○○國際芳香療法學院」（登記：○○國際企業社）○○店（下稱○○學院大○店）之負責人，代號BN000-H110030號之成年女子（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下稱甲女）則為○○學院之實習員工，並擔任芳療師。詎乙○○竟意圖性騷擾，分別基於性騷擾之犯意，於110年2月至5月間，在○○學院○○店，乘甲女不及抗拒之際，徒手對甲女為拍打臀部、摟腰或觸摸大腿等騷擾行為，共計五次。嗣甲女不甘受辱，乃報警處理而查獲上情。

二、案經甲女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請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有罪部分：

01 一、證據能力：

02 (一)本案檢察官所舉用以證明被告乙○○犯罪之各項證據，其
03 中：

04 1.證人林○汝、鄭○薰（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於警詢中
05 所為之陳述，乃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之陳述，且查
06 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5各項、款所列情
07 形，依同法第159條第1項之規定，不得作為證據。

08 2.卷附被告與甲女及其家屬通話紀錄文字檔一份，被告否認
09 其證據能力，而檢察官並未就該文字檔與錄音內容是否相
10 符聲請勘驗，本院無從確認該通話紀錄文字檔之正確性，
11 此等派生證據自不得作為證據。

12 (二)其餘本判決所引用之各項供述證據，均未據被告爭執證據能
13 力，且迄至本案辯論終結，亦未就證據能力聲明異議，本院
14 審酌各該供述證據作成當時，既非受違法詢問，亦無何影響
15 被告或證人陳述任意性之不適當情況，所供、所證內容復與
16 本案事實有相當之關聯性，亦無其他可信度明顯過低之情
17 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1項、第159條之5之規定，前揭
18 被告及證人於警詢、偵查中所為之供、證內容均有證據能
19 力。

20 (三)至本判決引用之各項非供述證據，均非違背法定程序取得，
21 依同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亦有證據能力。

22 二、得心證之理由：

23 (一)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被訴性騷擾之犯行，而選任辯護人辯
24 護意旨則以：依告訴人所陳，可知告訴人係於離職當日，對
25 被告表示可否改以拍手方式，以此而論，或告訴人事後或有
26 對被告表達不願之意，然無論係告訴人自身或證人鄭○薰所
27 證情節，均可知被告行為外觀所呈現者，乃一打鬧行為，而
28 告訴人並未表示不適，故被告主觀上認為此係其與員工之互
29 動方式，即便其行為確有不當，然主觀上應無性騷擾之犯
30 意，請依法為無罪判決之諭知等語。

31 (二)惟上開犯罪事實，業據告訴人甲女於偵查中具結證述在卷

01 (偵卷第116至117頁)，並於本院審理中到庭具結證稱：被
02 告平日講話就會拍屁股，沒有其他人在時就會叫我坐他的腿
03 上；拍屁股的頻率大概每一天見面幾乎都會，最後一次是11
04 0年5月16日離職當天，也就是疫情第三級警戒最嚴重的時
05 後，被告也是拍屁股、摸腰，被告平常也會用摸我的腰、屁
06 股的方式跟我打鬧，我會不舒服，甚至有一次直接抓他的手
07 說我們改成拍手不要拍屁股，但他裝作沒聽到，另外他是老
08 闆我也不敢說什麼；我之前都是用閃躲的方式，之後因為被
09 告頻繁的拍，我才用手抓；又店內很多同仁都被被告拍過屁
10 股或摟腰，我們儘量不讓其他同事與被告單獨相處，一起上
11 班的話會互相照應等語（本院卷第177至178、183至185、19
12 1至192頁）；核與證人即○○學院○○店實習生林○汝於偵
13 查中證稱：其於109年8、9月至同年11月在該店實習期間，
14 曾見過被告拍告訴人屁股，且未經告訴人同意就摸告訴人頭
15 髮，並見過告訴人閃躲等語（偵卷第80頁），以及證人即○
16 ○學員○○店員工鄭○薰於本院審理中證稱：其於109年3月
17 至110年5、6月任職期間，多次見被告碰觸告訴人屁股、腰
18 或者肩頸部位，此時雖看似打鬧，但可見告訴人想要離開，
19 告訴人私下亦曾對其表示「不舒服」等語（本院卷第160至1
20 62頁）。參以被告於偵查中對證人林○汝所證情節稱：「林
21 ○汝說上開我對告訴人的行為，那是她與我的互動，我也有
22 提出相處影片給貴署參考，我會打她們，她們也會打我，那
23 應該叫做打鬧」等語（偵卷第81頁）。則綜合告訴人及證人
24 林○汝、鄭○薰三人證詞及被告於偵查中上開陳述內容，可
25 知被告確有對告訴人為拍打臀部、摟腰或觸摸大腿等肢體接
26 觸行為。

27 (三)被告雖辯稱其對告訴人所為僅屬「打鬧」，而辯護人亦以此
28 為由，認被告無性騷擾之犯意。然本案案發當時，被告為年
29 近50歲之成年男性，且為事業負責人，顯然具有相當之智識
30 程度及社會經驗，且被告並未領有智能障礙之相關證明，其
31 對不同性別間身體界線之理解，顯然不應較任何智識程度正

01 常之成年男性為低。衡以被告之智識程度及社會經驗，被告
02 對於觸摸其他女性之臀部、腰部、大腿等私密部位，足以使
03 人產生性的聯想，並且使人不快等情，顯無不知之理。又辯
04 護意旨雖謂告訴人直至離職前始有拒絕之意思，言下之意似
05 認被告在此之前被告不知其行為違反告訴人意願，然告訴人
06 對於被告觸碰臀部、大腿、摟腰等舉動，均有閃躲之動作，
07 此業據告訴人、證人林○汝、鄭○薰一致證述如上，被告既
08 無視力障礙，對於眾人均可見之告訴人閃躲動作亦無視而不
09 見之理。則被告既可知其行為足以使人產生性方面之聯想並
10 使人不快，亦見告訴人對其觸碰臀部、大腿及摟腰之行為有
11 閃躲動作，顯見該等行為已違反告訴人意願，被告明知上
12 情，仍繼續為之，其有性騷擾之意圖及故意，甚為顯明。被
13 告空言否認，不足採信。至被告於本院審理中改稱係持紙捲
14 拍打，並非用手云云，與其先前自身陳述內容不符，顯係臨
15 時杜撰，不足為有利之認定。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
16 認定，應依法論科。

17 三、論罪：

18 (一)被告行為後，性騷擾防治法全文於112年8月16日修正公布，
19 除第7條第2、3項、第14至24、27條、第28條第2項及第30
20 條自113年3月8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112年8月18日施行。
21 修正前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原規定：「意圖性騷擾，
22 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
23 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24 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而修正後同條項則規定：「意
25 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
26 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27 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利用第二條第二項之權勢或
28 機會而犯之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比較修正前後性
29 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修正後刪除選科之罰金
30 刑，僅能併科，且增列利用權勢加重其刑之規定，對本案被
31 告並非有利，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適用修正前

01 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

02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前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性
03 騷擾罪，被告前後五党性騷擾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
04 應分論併罰。

05 四、量刑：

06 審酌被告身為事業負責人，竟未謹守男女份際，於職場違反
07 告訴人意願任意觸摸其臀部、大腿、腰部等部位，且於告訴
08 人多次閃躲拒絕之情況下，仍明知故犯，惡性非輕；又被告
09 犯後仍矢口否認犯行，辯稱打鬧云云，毫無悔意，犯後態度
10 不佳；兼衡其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
11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拘役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
12 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另審酌被告犯罪時及犯罪後態度所反應
13 之人格特性、罪數、罪質、犯罪期間、各罪之具體情節、各
14 罪所侵害法益之不可回復性，以及各罪間之關聯性；兼衡刑
15 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拘
16 役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7 貳、無罪部分：

18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乙○○基於強制猥褻之犯意，於109年1
19 月中旬至2月初某日21時許，在○○學院○○店芳療室，以
20 對甲女指導「身體客製按摩服務」為由，按摩甲女之下半
21 身，並於過程中未經甲女之同意，掀開甲女下半身圍住之大
22 毛巾並徒手碰觸甲女之臀部、大腿內側、胸部及下體等處，
23 經甲女伸手將其推開後仍未停手，以此方式對甲女實施猥褻
24 行為。因認被告另涉有刑法第224條之強制猥褻罪嫌。

25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
26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27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告訴人之告訴，係以
28 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是其陳述是否與事實相符，仍應
29 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亦即須有補強證據資以擔保其陳述
30 之真實性，自不得僅以告訴人之陳述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
31 據。所謂補強證據，係指除該陳述本身之外，其他足以證明

01 犯罪事實確具有相當程度真實性之證據而言，且該必要之補
02 強證據，須與構成犯罪事實具有關聯性之證據，非僅增強告
03 訴人指訴內容之憑信性。是告訴人前後供述是否相符、指述
04 是否堅決、有無攀誣他人之可能，其與被告間之交往背景、
05 有無重大恩怨糾葛等情，僅足作為判斷告訴人供述是否有瑕
06 疵之參考，因仍屬告訴人陳述之範疇，尚不足資為其所述犯
07 罪事實之補強證據（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575號判決
08 意旨參照）。

09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有上開強制猥褻罪嫌，係以被告之供述、
10 告訴人之指述、證人林○汝、鄭○薰之證詞、卷存商業登記
11 基本資料、性騷擾事件申訴書、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就本案所
12 為性騷擾再申訴案決議書，以及告訴人所提出其與被告間通
13 話錄音及通話文字檔，為其論據。訊據被告固坦承有單獨對
14 甲女為按摩指導，且甲女曾有一次忘記穿內褲，全身赤裸等
15 情，然仍否認有何被訴強制猥褻犯行，辯稱：並無公訴意旨
16 所指強制猥褻犯行等語。

17 四、查公訴意旨所舉用以證明被告涉有強制猥褻犯行之證據，其
18 中關於卷存商業登記基本資料、性騷擾事件申訴書、臺南市
19 政府社會局就本案所為性騷擾再申訴案決議書，均與被訴強
20 制猥褻犯行無關，而告訴人所提出其與被告間通話文字檔，
21 被告否認證據能力，不能作為認定被告犯罪之依據。況，上
22 述文字檔內容，亦無任何被告自承被訴強制猥褻行為之對
23 話，是亦無勘驗錄音光碟以進一步確認內容之必要。至證人
24 林○汝於警詢及偵查中、證人鄭○薰於警詢及本院審理中，
25 固均證稱多次親見被告對甲女為碰觸臀部等性騷擾行為，然
26 就上開被訴強制猥褻犯行而言，證人林○汝、鄭○薰均未在
27 場親見，其二人關於性騷擾部分之證詞充其量僅與被告之品
28 行相關，仍與被訴強制猥褻之犯罪事實無涉，是無從據為告
29 訴人證詞之補強。

30 五、告訴人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雖明確指述被告確有公訴意旨
31 所指強制猥褻犯行，本院綜合全案卷證資料，亦未見告訴人

01 指述有何瑕疵，然補強證據既為最高法院相關判決意旨明確
02 要求，則於全案確實無任何補強證據之情況下，即無從僅憑
03 告訴人單一指述，逕認被告確有公訴意旨所指強制猥褻犯
04 行。況，依告訴人證詞內容，於被告對告訴人進行按摩教學
05 時，確實有告訴人忘記穿內褲而全身赤裸，由被告為告訴人
06 按摩，然並未發生告訴人所指強制猥褻行為之狀況（本院卷
07 第186頁），此與被告之辯解相符（本院卷第48、206、20
08 8、211至212頁），則告訴人全裸接受被告按摩指導之次數
09 既非單一，且其中亦有不構成強制猥褻之情形，是亦無從以
10 被告坦承曾在告訴人全裸之情況下為告訴人按摩之供述，做
11 為告訴人證詞之補強。

12 六、綜上所述，本案並無任何積極證據足以補強告訴人指述之犯
13 罪事實，參照前引最高法院判決意旨，爰依法就此部分為無
14 罪判決之諭知。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
16 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黃信勇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政賢、甲○○到庭執行
18 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0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孫淑玉

21 法 官 李俊彬

22 法 官 周紹武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7 勿逕送上級法院」。

28 書記官 卓博鈞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 02 修正前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
- 03 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
- 04 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
- 05 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